**112年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**

**續聘座談會注意事項**

一、運動教練的會談順序，請依公告編訂號碼完成報到後等待進入會場。

二、參加會談的運動教練，於進入面試試場前，請先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三、試場內安排一位服務人員，負責唱名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，運動教練若

未於規定之時間到達，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會談時間於111年12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開始，請詳閱112年桃

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遴選暨續聘座談會議流程表。

五、每組會談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(含每位運動教練112年規劃及目標說明

3分鐘及委員提問3-6分鐘)，由工作人員於會談14分鐘時，按第1次鈴

提醒，15分鐘按第2次長鈴通知結束。

六、運動教練可自行準備111年帶隊成績、訓練績效及訓練規劃等補充資料供

委員參考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